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信永中和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基信息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担任石基信息 2024 年审计机构并积极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

（1）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4 年年报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和预审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就预审中的问题、审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要求会计师注意审计计划的合理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细节，按照计划的进度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审计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与公司管理层就有关资料进行询问交流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依照公司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未发现重大错报和漏报情

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重大方面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展开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3) 审计期间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审阅经初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报第二次工作会议，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中的调整事项，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调整事项以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报告，同时请审计项目组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4) 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年报第三次工作会议，认真审阅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